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衛生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承辦人：陳惠貞

電話：05-3620600-229

傳真：05-3620601

電子信箱：jone@cysbh.gov.tw

60045

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

受文者：嘉義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嘉衛藥食字第1060019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收	文	承辦人	理事長	批 示
	106. 7. 27	楊維典	陳惠貞	網站公告

主旨：檢送修正「嘉義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之1、第16條及第17條條文公布令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嘉義縣政府106年7月20日府行法字第1060140036號函辦理。

正本：嘉義縣餐飲職業工會、嘉義縣廚師業職業工會、嘉義縣藥劑生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營養師公會、嘉義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中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嘉義縣醫事放射師公會、嘉義縣醫檢師公會、嘉義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製麵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布袋鎮衛生所、嘉義縣大林鎮衛生所、嘉義縣朴子市衛生所、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嘉義縣溪口鄉衛生所、嘉義縣新港鄉衛生所、嘉義縣阿里山鄉衛生所、嘉義縣大埔鄉衛生所、嘉義縣番路鄉衛生所、嘉義縣梅山鄉衛生所、嘉義縣竹崎鄉衛生所、嘉義縣中埔鄉衛生所、嘉義縣水上鄉衛生所、嘉義縣鹿草鄉衛生所、嘉義縣義竹鄉衛生所、嘉義縣東石鄉衛生所、嘉義縣六腳鄉衛生所、嘉義縣民雄鄉衛生所、本局聯合稽查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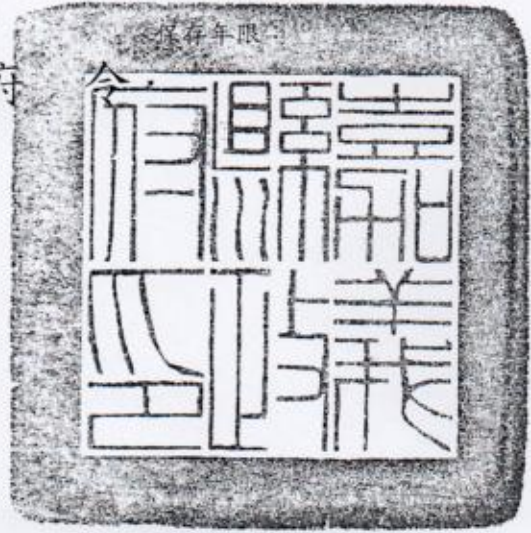
副本：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縣警察局、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嘉義縣政府行政處、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

# 局長許家禎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601400361號  
附件：如主旨

修正「嘉義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之1、第16條及第17條。  
附「嘉義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之1、第16條及第17條條文。

縣長張花冠



裝  
訂  
線

## 嘉義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10501048781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10601400361 號令公布

修正第 5 條之 1、第 16 條及第 17 條條文

- 第五條之一 本縣流通之日本食品應標示原產地之都、道、府、縣名。  
日本福島、茨城、樫木、千葉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於本縣販賣。  
本縣食品業者不得販售日本與其他國家核災地區及受輻射污染之食品。
- 第十六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嘉義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確保食品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 本縣衛生局：辦理食品業者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二、 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與變質或逾期食品之清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三、 教育處：辦理校園食品安全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四、 農業處：辦理農產品生產業者與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五、 經濟發展處：辦理食品、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製造、加工業者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辦理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與集合攤販之食品業者管理、監督及稽查事項。
- 六、 本縣警察局：辦理有關食品業者涉及刑罰案件之偵辦、移送及本府相關機關實施檢查或取締時，予以配合及必要警力協助事項。
- 七、 新聞行銷處：辦理食品安全管理之新聞發布、聯繫、傳播及宣導等事項。
- 八、 行政處：協助有關食品安全管理法制、訴願與國家賠償及相關法規作業事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食品業者，指於本縣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生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或命令之規定。

第四條 本府為執行食品安全與維護消費者權益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應成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前項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食品業者之食品貯存區應與待報廢區及退貨區明顯區隔，並分別以字樣標示之。

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貯存區食品，並及時清理變質或逾有效日期之

食品。

前項變質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屬廢棄物，其清除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本府之規定。
- 二、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自行、共同、委託或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清除、處理。

第五條之一 本縣流通之日本食品應標示原產地之都、道、府、縣名。

日本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於本縣販賣。

本縣食品業者不得販售日本與其他國家核災地區及受輻射污染之食品。

第六條 各鄉鎮市公所應定期調查轄區內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之進駐食品業者列冊管理，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列冊陳報本府核備。

第七條 於本縣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加工及販賣之食品業者，應於販賣食品添加物時，提供該添加物合法來源證明及其使用範圍之說明，並應依規定登錄食品業者登錄系統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

前項業者應建置完整之原料與食品添加物來源、產品流向資料，並至少保存五年，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二項資料應包括進出貨廠商資料、進出貨品項、時間及數量、查驗登記資料、產品配方。

第八條 食品業者發現上游供應之食品及原物料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虞時，食品業者應即主動停止製造、輸出、輸入、加工、販售、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及辦理回收，應自發現時起四十八小時內主動通報本縣衛生局。

第九條 本縣衛生局接獲前條通報，應依法執行查核或抽樣檢驗；其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前，得請業者自主下架疑慮食品。

網路平台拍賣業者，應配合前項食品業者同步進行網路公告，並自行下架，移除拍賣網頁

第十條 學校內供售之食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並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具有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來源或合格證明。

第十一條 學校製備之餐食及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應至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

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菜單、原料、份量及前條所指之驗證標章、檢驗、合格或來源證明等資訊，並主動公開之。

第十二條 本縣衛生局對於檢舉查獲之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其一般民眾檢舉獎金為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現職員工檢舉獎金為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清理變質或逾有效日期之食品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食品添加物合法來源證明及其使用範圍之說明，或第八條規定，未於四十八小時內主動通報，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就進駐之食品業者進行列冊管理或定期陳報，經命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六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